《安全生产法》中的工伤预防

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2021年9月1日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正式实施。

加强工伤预防，促进安全生产，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条：

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的方针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。

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，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，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、职工参与、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。

依法参加工伤保险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：

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，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。

开展工伤预防培训 ，减少生产事故发生：

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八条　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，提高安全生产技能，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。

工伤预防 生命至上 以人为本 安全第一

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天门市应急管理局